

按照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九龍灣郵政綜合大樓的工程開始後，重新諮詢公眾是否需要拆卸香港郵政總局大樓。」

按照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「鑒於當局並沒有在《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》諮詢過程提及拆卸郵政總局，卻以諮詢作支持拆卸理據，並不合理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郵政總局去留重新諮詢，以示尊重民意。」

0002

按照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可以其他方式，包括在中環一號和二號用地增加商業樓面面積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拆卸郵政總局重新諮詢公眾。」

0003